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3-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上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之"一、投票流程"之"(一)股票代码"中的"投票简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为:(一)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94	大名城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938940	大名城B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现更正为:(一)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94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938940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除上述更正外,该公告没有其他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歉意。

现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A股:2013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股:2013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9月13日);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2	发行对象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5	发行数量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6	限售期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7	募集资金投向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否
2.8	上市地点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否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2、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2013年9月24日13时至13时30分前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对象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5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2之下共有2.01-2.9共9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2.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94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938940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1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提案	99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对象	2.02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在2013年9月13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大名城、大名城B的投资者,对《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持有大名城、大名城B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99.00元	1股
9389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大名城、大名城B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元	1股
93894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大名城、大名城B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元	2股
93894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大名城、大名城B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元	3股
93894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持有大名城、大名城B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4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013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4021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肖连生由于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宗义由于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肃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二和议案三采用了累计投票制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铁军、龚经治和毛家仁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三中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江涛和周树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凌志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二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2	选举朱洪彬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3	选举周联俊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4	选举司徒功云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5	选举李铁军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6	选举龚经治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7	选举毛家仁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三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江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2	选举周树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3402130	100%	0	0	0	0	是

其中议案一涉及特别决议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杰和王锋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50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胡凌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胡凌志先生士将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附:胡凌志先生简历:

胡凌志:1964年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5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李勇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勇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朱洪彬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联俊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磊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马滨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董事会指定陈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针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选举合法合规,当选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李勇、朱洪彬、龚经治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李勇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选举毛家仁、李铁军、李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毛家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选举龚经治、李铁军、李勇为提名委员会成员,龚经治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选举李铁军、毛家仁、朱洪彬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李铁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附:个人简历:

1、李勇:男,1964年出生,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曾任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洪彬:男,1964年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北海银滩开发建设公司董事长,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北海市旅游局党委书记,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周联俊:男,1963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征电器一厂副厂长、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陈磊: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港澳证券项目经理,光大证券项目经理,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现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5、马滨岚:女,1973年出生,本科,会计师。1997年至今在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股份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室主任、财务会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52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书面表决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胡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凌志:1964年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3-023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9日下午14:30时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59056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肖跃文董事长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2、审议通过《2013-2015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1、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2、公司债券的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3、公司债券的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4、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5、担保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6、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拟上市交易所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4.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0567567	590567567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国藩、白明旭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骞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现场和网络)	3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270,7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0
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680,1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4,590,6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董事牟跃先生代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余丽娜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监事刘洪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何锦、胡庆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57,302,697	98.63	4,839,961	1.34	128,100	0.03	是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2	发行数量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4,234,301	94.38	4,582,061	5.13	435,700	0.49	是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4,234,301	94.38	4,696,061	5.26	321,700	0.36	是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4,221,900	94.36	4,593,462	5.15	436,700	0.49	是
2.0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2.08	募集资金用途	84,234,301	94.38	4,604,661	5.16	413,100	0.46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84,221,900	94.36	4,593,462	5.15	436,700	0.49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84,234,301	94.38	4,581,061	5.13	436,700	0.49	是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4,234,301	94.38	4,565,861	5.12	451,900	0.50	是
4	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4,234,301	94.38	4,565,861	5.12	451,900	0.50	是
5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投资、成都科甲、四川濯吉、百步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57,252,997	98.61	4,565,861	1.26	451,900	0.13	是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57,252,997	98.61	4,565,861	1.26	451,900	0.13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57,252,997	98.61	4,565,861	1.26	451,900	0.13	是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4,234,301	94.38	4,565,861	5.12	451,900	0.50	是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57,246,196	98.61	4,467,761	1.23	556,801	0.16	是

其中:1、议案2中的子议案2.01—2.10、议案3和议案9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议案2(逐项表决)、议案3、议案4和议案8属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3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781,5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8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李丹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宁、王仪凡、孙丽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3,781,57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朱兆雍律师、胡志雄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武汉控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